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རྒྱུ་ཡིག་ཚ།
科学技术局文件

迪科发〔2021〕19号

迪庆州科技局关于印发《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
认定管理办法》《迪庆州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迪庆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
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
引工作，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加快健全全州科技创新体系，
迪庆州科技局制定了《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迪
庆州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迪
庆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 附件：1. 《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管理办法》
2. 《迪庆州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3. 《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4. 《迪庆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办法》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助推迪庆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人才是指具备较强创新能力，能够引领我州学科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组织重大科技任务、推动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研发中业绩突出，能够代表全州一流创新水平的科技人才。

第三条 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每年认定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四条 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管理工作由迪庆州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应为迪庆州范围内（且人事关系在迪庆）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工作的科技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在申报之列。

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本

科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迪庆州重点产业领域及专业技术学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创新意识强、学术技术业绩突出或取得过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申报核心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近5年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州级以上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至少1项，并通过考核验收。

(二)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地方及以上标准至少1项。

(三) 担任州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

(四) 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五），与前述层次相当奖项主要完成者。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至少1项。

(六)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知名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者作为其他作者在国内外知名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科技创新人才认定包括申报、推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会议审定、公示及发文颁证等环节。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经单位推荐，申报人填写《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二) 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业绩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出。

(三) 现场考察。迪庆州科技局组成考察组，对申报人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形成考察意见。

(四) 评审。迪庆州科技局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五) 审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迪庆州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

(六) 公示。拟入选人员名单确定后，通过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 发文颁证。经公示无异议后，迪庆州科技局发文公布认定人员名单，并颁发《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认定证书》。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条 在迪庆州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创新人才专项资助经费，迪庆州科技创新人才在认定后3年内可根据迪庆州

科技局申报通知自愿申请科研资助，专项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活动，专项科研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

第十一条 优先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及其所在单位承担州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项目、重点平台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参评省级科技奖励及人才认定。

第十三条 迪庆州科技局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信息管理平台，录入科技创新人才的基本情况、专长领域、研发情况等基础资料，并及时记载其取得的最新科研成果、考核奖惩、信用记录等重要信息，加强跟踪服务，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人才发生工作调动、职务变动、退休离职等重要事项时，科技创新人才所在单位要及时向迪庆州科技局报告，迪庆州科技局应及时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由迪庆州科技局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及收回专项资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迪庆州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迪庆州创新团队建设，规范创新团队管理，更好发挥人才和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迪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迪庆州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指团队成员在长期合作与协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团队创新目标和较强稳定性的创新集体。创新团队以解决重点产业或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为主，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三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进入培育期，以“迪庆州+研究方向+创新团队”命名，培育期为 3 年，期满后对通过认定的创新团队授牌。

第四条 创新团队的培育、认定与管理遵循“择优选拔，强化培育，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以迪庆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依托单位应围绕迪庆州重点产业和发展领域，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和资源优化配置，在一定时间内进

行持续创新（攻关），并取得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同一领域、行业只培育认定 1 个研发方向的创新团队。

第七条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原则上须建设有州级以上（含州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二）依托单位引入外部专家申报创新团队的，须与引进专家有一定前期科技合作基础，且合作成效显著。

（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八条 申报创新团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员规模结构与年龄梯度，成员人数由 10 至 20 人组成，其中带头人 1 名，核心成员 3 名，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人的人事关系在迪庆州。人事关系在迪庆州的成员占全部团队成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应当紧紧围绕迪庆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优先支持的发展领域及产业，所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应有明确的目标与计划，预期成果

的数量、形式、水平及进展时间明确、具体、可行。

第九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的学术技术素质和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了解所在领域前沿研究方向，且业内公认度较高；核心成员至少 2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创新性研究。

（二）除上述条件外，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创新团队带头人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等层次类别。

2.近 5 年主持 1 项省级以上（包括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

3.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近 5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包括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地方标准，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和其他侵权行为。

第三章 遴选和培育

第十条 创新团队培育对象每 2 年组织申报、遴选 1 次，由迪庆州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每批次遴选培育对象不超过 2 个。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申报制。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团队应根据迪庆州科技局申报通知要求，填报《迪庆州创新团队培育申请书》，并围绕团队研究的方向及领域，提出创新团队

研究项目，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迪庆州科技局初审。

第十二条 迪庆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创新团队按专业、领域进行评审，提出创新团队培育对象入选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培育对象入选建议名单经迪庆州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迪庆州科技局印发入选通知。

第十四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培育对象由带头人填写《迪庆州创新团队培育计划任务书》，明确创新团队培育期内的总体目标和分年度考核指标，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迪庆州科技局。

第十五条 迪庆州科技局对每个入选的创新团队培育对象给予 3 年期不超过 60 万元培育经费支持，分年度拨付，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必须适当匹配资金。培育经费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素质提高、学术交流、开展创新性项目自主选题研究等，按照迪庆州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退休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带头人建设人选并报迪庆州科技局审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迪庆州科技局审查备案。

第十七条 培育期内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于入选次年起每年 3 月 30 日前填写《迪庆州创新团队培育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

依托单位审查后报迪庆州科技局。

第四章 认定和管理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培育期满 3 个月内，团队带头人须提交《迪庆州创新团队认定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查后报迪庆州科技局审核。通过审核的，由迪庆州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围绕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采取实地察看、会议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对全面完成建设目标和考核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绩效为优的培育对象，经迪庆州科技局审定，颁发《迪庆州创新团队认定证书》并授牌。其余情况，根据评议情况分别给予正常通过验收、准予结题、或终止培育并收回财政科技经费。

第二十条 通过认定并授牌的创新团队，按照“定期考核、滚动支持”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迪庆州科技局每 2 年组织一次定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团队建设水平、社会贡献与学术影响、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迪庆州创新团队定期考核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查后报迪庆州科技局，由迪庆州科技局组织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新团队，特别是对我州重

点产业发展有支撑引领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将给予适当经费资助支持。并优先作为云南省创新团队推荐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州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进行再次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创新团队称号并收回授牌，同时向社会公示：

（一）依托单位在创新团队带头人退休或解除合作关系 30 天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二）依托单位提出的带头人变更申请经迪庆州科技局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考核不合格，整改后复考仍不合格。

（四）不接受迪庆州科技局的跟踪管理，或不参加考核。

（五）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创新团队资格。

（六）创新团队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

（七）创新团队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由迪庆州科技局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加大我州招才引智力度，促进企事业单位与科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强化高端科技人才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集聚和带动效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建设旨在围绕迪庆经济社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和社会民生事业的重大科技需求，支持州外科技专家及其团队到迪庆创新创业，助力迪庆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实力的提升，促进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

第三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聚焦重点、注重质量、加强服务、提质增效”的原则，搭建高层次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突破产业瓶颈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新品种、推广新模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迪庆州科技局负责科技专家工作站的组织认定、资金支持、考核验收及日常管理服务职责。

第五条 建站单位负责承担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主体责任。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科技专家共同制定3年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出经费筹措和管理使用方案、工作成果受益分配方案等。

（二）负责为科技专家工作站提供办公、研究和实验条件，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和后勤保障服务等。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制度或细则，明确各方职责；负责督促科技专家工作站目标任务推进、工作绩效评价、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工作设施设备管护以及科技专家工作站人员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定期报送科技专家工作站运行情况。

（四）协调解决科技专家工作站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与科技专家共同协调好科技专家所在单位、合作建站单位、联合建站单位的关系。

（五）积极组织与科技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等。

第六条 科技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重大关键科技难题，共同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培育新品种等。

（二）加速科技成果在迪庆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科技惠民行动。

(三) 搭建合作创新平台, 获取知识产权, 争取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 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出版科技著作,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四)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培训活动。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申请建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迪庆州行政区域内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拥有能够配合科技专家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能为科技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三) 与引进的科技专家至少有 2 年的前期科技合作基础, 且合作成效显著。

(四) 与引进的科技专家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建站合作协议, 双方书面协议约定事项应工作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指标量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受益分配清楚、成果可评价。

(五) 申请建站的企业应具备一定产业规模, 应为州级农业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不受产业规模限制),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六) 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建有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和承担过州级以上（含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且验收绩效为优的企业；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围绕患者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和医疗产品研发。

（七）申请建站的单位承担有州级以上（含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必须向迪庆州科技局提出执行期项目评估前置申请，待迪庆州科技局组织评估后方可申报。

第八条，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暂缓或取消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资格：

（一）承担有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州级），申报建站当年应予验收但未办结验收手续的，暂缓申报直至通过项目验收。

（二）承担有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州级），申报建站当年处于项目执行期间但未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或对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检查调研指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暂缓申报直至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其他由迪庆州科技局认为应予取消或暂缓资助申报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科技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专家须为迪庆州外具有自然科学研究（含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二）近5年来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应用；与建站

单位协议约定建站3年内,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在迪庆转化应用。

(三)科技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利用现代科技通信手段通过远程网上办公可以完成建站工作任务的,可以视为进站工作时间。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建站方式

第十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认定制。

(一)申请建站单位,根据迪庆州科技局发布的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年度申报认定通知,提交《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申请书》等申报材料。

(二)对受理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必要时到申请建站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三)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专家评询,提出专业评询意见。

(四)根据专家评询意见和核查情况提出拟建立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经迪庆州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及授牌。

(五)科技专家工作站实行限额认定,每年认定科技专家工作站不超过2个。

第十一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依据专家姓名等命名,授予“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二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一个运行周期为3年,科技专家

工作站每年给予 10 万元，总额 30 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财政经费由建站单位采取“专账管理”的方式负责统筹管理使用，按照迪庆州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迪庆州科技局择优推荐建站单位申报省级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协调争取省科技厅立项支持。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一）科技专家工作站在认定发文后 1 个月内，填报《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任务书》和《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资金预算表》备案。

（二）科技专家工作站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 × × ×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总结科技专家工作站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科技专家工作站应在实施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总结报告》和《迪庆州科技专家工作站资金决算书》等验收材料。

（四）迪庆州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审核，形成验收意见，并予公示。

第十六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确需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可由建站单位和科技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

报迪庆州科技局审核批准。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工作内容确需调整的，可根据实际需求，经建站单位和科技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迪庆州科技局审核备案。因建站单位、科技专家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客观上造成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设任务不能继续实施的，建站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经迪庆州科技局批准后，予以终止。

第十七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运行周期结束通过验收审核，且绩效评价为优的，经建站单位和科技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迪庆州科技局审批，可直接建站进入下一个建站周期。

第十八条 科技专家工作站建立绩效目标的申报、跟踪、评估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迪庆州科技局负责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科技专家工作站动态管理有机结合，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财政补助经费。

第十九条 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站单位和科技专家工作站认定资格，并列入科研信用记录：

（一）建站单位和参与人员在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认定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建站单位在科技专家工作站组织实施过程中不落实配套条件，不履行建站协议，导致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无法实施和科技专家工作站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等情况的，责令建站单位

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迪庆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 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行文认定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是指根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通过了云南省科技厅的组织认定，进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云南省科技厅行文认定为准。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经费在州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资助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第二章 支持对象、条件、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支持对象为在迪庆州行政区划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一）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企业注册成立起，第一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二）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曾经被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再次提交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2020年（含）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 （二）按要求完成科技部门火炬统计调查工作；
- （三）企业无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申报资格：

（一）承担有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州级），申报资助当年应予验收但未办结验收手续的企业，延缓至通过验收次年再行申报。

（二）承担有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州级），申报资助当年处于项目执行期间但未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或对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检查调研指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延缓至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再行申报。

（三）其他由迪庆州科技局认为应予以取消或暂缓资助申报资

格的情形。

(四) 认定后 2 年内因上述情形一直无法申报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即当年符合条件的企业，次年安排资金补助。

第九条 支持标准

(一) 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对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资助。

(二) 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对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户 3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资助。

(三) 入库云南省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给予每户 2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次年，按照迪庆州科技局发布的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迪庆州科技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助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迪庆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资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

日前报送材料到迪庆州科技局。

(三) 审核公示: 迪庆州科技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五) 拨付资助: 企业获得的资助由州级财政部门下达到所属地的财政部门, 由属地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迪庆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迪庆州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